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雷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3,932,1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4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3,924,4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4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6%。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3,924,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0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8%；反对 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7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吴燕律师、张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对江苏云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云昌"）代中超电缆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商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3）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4）法定代表人：俞雷；

（5）注册资本：1268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权比例：公司持有中超电缆 99.98%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市轩中电缆有限公司、宜兴市中坊电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超电缆 0.01%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超电缆资产总计 237,390.51 万元，净资产 177,994.73 万元，负债总计 59,395.78 万元；营业收入 137,295.82 万元，利润总额 4,165.96 万元，净利润 3,819.7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超电缆资产总计 255,117.94 万元，净资产 181,031.62 万元，负债总计 74,086.32 万元；营业收入 111,716.47 万元，利润总额 276.73 万元，净利润 220.79 万元（未经审计）。

（9）经核查，中超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对中超电缆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400.00 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6,000 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6.73%。

其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中超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9,514.6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中超电缆与江苏云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中超电缆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中超电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63,234.90 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20,530.68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38,234.90 万元，占 2020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6.31%，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96,680.68 万元，占 2020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7.36%。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0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 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召集，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0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的额度为 16,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的银行授信即将到期，为增强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拟继续申请该笔银行授信，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贷款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农商行涪陵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子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金额为 16,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0）。

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0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的额度为 16,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的银行授信即将到期，为增强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拟继续申请该笔银行授信，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贷款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安排，不会对子公司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1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涪陵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金额为 16,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股份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23,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71,000.00 万元担保、为重庆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2,000.00 万元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371 万元（含本次担保 16,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岳阳子公司担保 81,371.00 万元、为重庆子公司担保 29,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为续贷担保，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授权期限范围内，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69921402Y

公司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鹤滨路 26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粮油生产技术研发；粮油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食用油包装材料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相关配套设备租赁、道路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公司与被担保方关系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方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355.76	56,148.72
负债总额	51,470.42	42,157.66
净资产	12,885.34	13,991.0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5,514.39	132,129.61
利润总额	-1,125.16	643.40
净利润	-1,123.47	534.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到期后叁年。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为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金额为 16,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解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为重庆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重庆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务，且重庆子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进行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10,371.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82,443.47 万元的比例为 60.50%。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 暨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查询，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唐凯先生持有的 42,650,000 股股份已被拍卖成功，且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后，唐凯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通过查询获知，由于唐凯先生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对唐凯先生持有的 42,650,000 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前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对公司股东唐凯先生持有的 42,650,000 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公司查询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张寿春已经缴清拍卖价款并已完成过户登记。

二、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唐凯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园林总股本 2,685,462,004 股，唐凯先生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 153,912,147 股，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 5.73%，拥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 153,912,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方园林总股本为 2,685,462,004 股，唐凯先生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 111,262,147 股，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 4.14%，拥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 111,262,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4%。

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份）	占总股本比例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153,912,147	5.73%	153,912,147	5.7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03,037	1.43%		
	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509,110	4.30%		

权益变动完成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份）	占总股本比例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111,262,147	4.14%	111,262,147	4.1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2,500	0.46%		
	限售条件流通股	98,859,647	3.68%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张寿春受让的 42,6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唐凯先生就本次司法拍卖及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唐凯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一致行动人何巧女女士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持有的 37,800,000 股股份、唐凯先生持有的 26,720,106 股股份已于近日完成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获知，由于唐凯先生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对唐凯先生持有的 42,650,000 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前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截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20,253,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结合前述拍卖部分股份，总计权益变动 62,903,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巧女、唐凯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 小区 *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7 日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	00231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62,903,224	2.34%
合　计	62,903,224	2.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执行司法裁定）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680,640,885	25.35%	660,387,661	2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640,885	25.35%	660,387,661	24.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一致行动人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153,912,147	5.73%	111,262,147	4.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03,037	1.43%	12,402,500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09,110	4.30%	98,859,647	3.6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对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持有公司股份 72,14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3%，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07,59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将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期间内进行。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海通资管出具的《关于贵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